

吴中市监局针对疫情开展碧螺春茶保护行动

在刚刚(山)碧螺春茶上市前夕,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展了专项保护行动,确保疫情期间碧螺春茶的名博产品。

调查发现,碧螺春茶是苏州的名博产品,为了扎实有效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了“洞庭山碧螺春”茶业诚信经营保护工作协议,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商品交易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等部门结合当前疫情,制定了今年的“洞庭山碧螺春”茶叶专项保

护行动方案。市场监管局局长石国华指出,要旗帜上高举重振、提高品位,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促进绿色发展、产业增效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规范生产、销售,完善机制下的不利影响,确保工作部署非常规范到位,做到科学有序、诚信上要情真意切,要监督监管与服务双举并行,相关科室、大队、分局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部署有效的工作方案,抓实化的监管频次,以及高效的舆情应对,力争做到有效监管、精

调监管,合力形成顶风作案的打击机制,打出成效。要摸清吴中地区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文体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针对不同的时间节点,抽调力量,大组、分局要结合各自职能,明确工作任务,扎实推各项工作举措,确保法律法规、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宣传监督,专项行动、消费者教育引导等职责的落实到位,形成闭环。

在开展碧螺春茶叶专项保护行动同时,是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助力茶叶生产企业该

早生产。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走访东山、金庭,为当地茶叶生产经营企业送去指导,在现场,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详细了解了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地经营情况,并就新冠肺炎防疫及复工复产、网络交易平台、广告发布等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就疫情期间的主要事项向各单位进行了宣传。(晓玲 李永)

张家港开发区市监加强对零售药店监管

最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为切实保障辖区内群众安康,规范药品购进和销售行为,对辖区内的零售药店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该分局严把防疫用品价格关,对辖区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总部及三家门店进行检查,着重了解口罩投放情况、零售价格等,督促医药零售药店必须要求发货,杜绝乱定价行为。药店内店员已全部佩戴口罩,销售“三品”口罩每只每盒,实行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并且严把零售药店日常操作关。按照《药品零售营业日登记表》的要求,督促药店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药店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该分局严把药品销售关,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要求药店及时上报发热、咳嗽药品购买人员的信息。在药店门口显著位置,重新设置了禁售热、止咳药品的销售情况,并指派宣传推广药品的销售人员,上报情况,供应品种等,同时要求药店在店内人员佩戴店内消毒液及口罩加强管理。

执法人员共检查药店 13 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药品分类摆放不整齐,供应商资料不齐全,药品购销记录与台账不符,处方药未用处方单等问题,执法人员要求药店立即整改。(邹林 赵晓)

吴中市监局防控疫情狠抓食品安全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狠抓食品安全和市场价格稳定。部署食品安全和市场价格稳定工作。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由食品安全总监朱伟带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位于吴中区经开区的苏州市乐昇食品有限公司、苏州乐昇公司、苏州金锐食品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产品主要面向百姓消费市场,企业规模大、员工众多,指导小进点(零售)的吴中区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等书面文件发放给企业负责人,指导企业如何在防控期间做好疫情防控、人员管理、生产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科学落实。

在排查和指导时,吴中区监局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指出,疫情期间食品生产企业应急总值班室要及时人员管理,建立体温监测和健康申报工作制度,切实做好员工体温检测,凡人员进厂管理,杜绝消毒水手部等,做到疫情防控工作全覆盖,产品出厂不脱销,企业在严格遵守防控工作的同时,侧重于对部分食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标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出厂检验、物料管理等环节,严防出厂食品的质量安全隐患。生产企业还要严格落实产品出库制度,应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维护食品市场秩序,促进吴中区经济社会发展。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队对吴中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场所,进行了专项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严防出现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严防从业人员出现食物中毒事件,严防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了新入职直接接触食品是否使用加工的非敞开式容器盛装,是否干手相接触避免食品直接接触直接接触人员食品,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升操作的规范度,减少操作直接接触食品的操作,停止提供食品试吃服务,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不断面加大。

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了新入职直接接触食品是否使用加工的非敞开式容器盛装,是否干手相接触避免食品直接接触直接接触人员食品,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升操作的规范度,减少操作直接接触食品的操作,停止提供食品试吃服务,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不断面加大。

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了新入职直接接触食品是否使用加工的非敞开式容器盛装,是否干手相接触避免食品直接接触直接接触人员食品,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升操作的规范度,减少操作直接接触食品的操作,停止提供食品试吃服务,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不断面加大。

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了新入职直接接触食品是否使用加工的非敞开式容器盛装,是否干手相接触避免食品直接接触直接接触人员食品,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升操作的规范度,减少操作直接接触食品的操作,停止提供食品试吃服务,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不断面加大。

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了新入职直接接触食品是否使用加工的非敞开式容器盛装,是否干手相接触避免食品直接接触直接接触人员食品,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升操作的规范度,减少操作直接接触食品的操作,停止提供食品试吃服务,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不断面加大。

常熟市监做好企业复工食堂监管

当前企业陆续申请复工,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高发期,为防范集中用餐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常熟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联合各属地根据疫情防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工业企业食堂实行全覆盖督查,并张贴公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

目前,该局执法人员正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企业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已检查 12 家,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到一餐次一消毒的方式,一旦量身定做就餐、分餐配送等方式,提高就餐人

员分散就餐,加半甲集体就餐,应实行分餐制作、错时就餐,由后下班的最后一批才脱口罩,避免扎堆就餐,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二严禁执行就餐服务项目食品安全操作指南,强化人员管理,严禁其有感冒、发热、咳嗽、腹泻等不适的从业人员上岗;严禁任何原料应制作,严禁擅自改变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制作要求,严禁加工高危野生动物,提倡分餐制,从业人员不得用手触碰口鼻,保持双手卫生,分开就餐,餐具应洗净消毒,应勤洗手消毒,注意个人卫生。一严禁严格控制每时段就餐人员数量,实行错峰就餐制度,食堂区域必须每日清洁消毒,以确保环境卫生。

(赵晓 王晓)

太仓市监局积极推行外卖“食安封签”

日前,太仓市市场监管局全力推进“外卖食品安心监管”,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经营秩序,净化“文明餐桌”行动,推广使用“食安封签”,联合美团、饿了么两大第三方平台,试行推广“食安封签”,让外卖再上一道“安全锁”,保障外卖“最后一公里”的安全。

据介绍,“食安封签”即用一次性油性胶贴纸,一头固定在餐盒盖或包装袋上,另一头贴在外卖配送袋中受到污染的可能性,有助于明确商家和外卖骑手之间的责任边界,保障外卖食品安全。而“最后一公里”的安全,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封”的是食品安全,“锁”的是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现在仍处于疫情防控期,网络订餐更要注意健康。查看商家是否有消

毒杀菌,选择距离相对就近且可在短时间内送达的商家,尽可能使用“无接触配送”。

该局与第三方平台完成多次线上、线下沟通,确定推广目的、管理制定推广方案,保证食安封签发挥实际作用,着力合作推出食安封签普及率和使用率,由第三方平台采取宣传推广激励措施,鼓励餐饮单位和个人对食安封签推广,共有 10 家。

该局要求第三方平台对入驻经营户进行严格审核,禁止活禽宰杀经营,且必须入驻第三方平台,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做到“无接触配送”,坚持疫情期间和食品在途零接触,而不是初入市场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潘建斌 夏夏)

常熟市监经开分局查处一药店口罩乱涨价

疫情期间,市场上对重要防控物资“口罩”的需求激增,经营环节参与者违法行为日渐增多。

常熟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结合疫情防控相关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于 2 月 4 日根据举报线索对某药店疫情防控物资经营情况,执法人员对该药店销售的口罩的购进记录、上架情况、供货商资料等,同时要求药店在店内人员佩戴店内消毒液及口罩加强管理。

执法人员共检查药店 13 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药品分类摆放不整齐,供应商资料不齐全,药品购销记录与台账不符,处方药未用处方单等問題,执法人员要求药店立即整改。(邹林 赵晓)

经查,该药店 1 月 22 日起,该药店借机趁机将口罩的销售价格从 10 元/只涨至 15 元/只,涨幅达 50%;将口罩的销售价格从 15 元/只涨至 25 元/只,涨幅达 66.67%;将口罩的销售价格从 25 元/只涨至 35 元/只,涨幅达 40%。经调查,该药店负责人称,因市场需求旺盛,口罩供不应求,故将口罩价格上涨。执法人员对该药店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该药店涉嫌违法的线索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据公开报道,1 月 22 日起,该药店借机趁机将口罩的销售价格从 10 元/只涨至 15 元/只,涨幅达 50%;将口罩的销售价格从 15 元/只涨至 25 元/只,涨幅达 66.67%;将口罩的销售价格从 25 元/只涨至 35 元/只,涨幅达 40%。经调查,该药店负责人称,因市场需求旺盛,口罩供不应求,故将口罩价格上涨。执法人员对该药店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该药店涉嫌违法的线索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执法人员共检查药店 13 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药品分类摆放不整齐,供应商资料不齐全,药品购销记录与台账不符,处方药未用处方单等問題,执法人员要求药店立即整改。(邹林 赵晓)

姑苏区观前市监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

质量是企业的基础,是企业的生命,是市场的保证。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使苏州市交易场所、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紧紧围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积极开展质量监管工作,深入推动“质量强区”战略,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

近日,执法人员对不同店铺的实体店铺内是否还有同款不合规产品在售,并及时作出抽样报告,抽样单等材料。同时对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确保每份批次不合格产品都下架,防止在市场上市销售,严厉打击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行为。

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关乎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也是“质量强区”战略的基本支撑。执法人员将密切关注,守住产品质量红线,扎实开展监管工作重点,将高新区主体责任压实,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促进高新区质量持续增长。(吴海 海波)

网上虚假宣传被处罚

近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千斤沙分局接到举报称,辖区内的某机械厂在阿里巴巴网店上发布的的产品声称“食用级削冰机”等文字内容,涉嫌虚假宣传。

该分局接到举报后,为了解该企业工商信息,分局执法人员前往进入该机械厂涉案车间,对车间内标识的情况进行检查,在执法人员面前,该企业只是提供了该厂厂房,厂房内大门上显示的是该厂的名称,另外,该机械厂在实际经营处没有之后,在未经经营地址上标注的虚假。

经初步调查,该机械厂所宣传“食用级削冰机”的产品并不仅是该厂才能销售,而是发市虚假广告。同时,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该机械厂网店上公示的图片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实际上该企业只是租赁了该厂的厂房,厂房内大门上显示的是该厂的名称,另外,该机械厂在实际经营处没有之后,在未经经营地址上标注的虚假。

目前,执法人员责令该机械厂对涉嫌违法的广告进行整改,更正经营范围。下一步,执法人员将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该机械厂相应的处罚。(薛海 海波)